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05号

罪犯黄塞明，男，1989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1年6月28日，因犯盗窃罪被金堂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；2013年2月22日，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被金堂县人民法院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14年2月27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（2015）金堂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塞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26000元。被告人黄塞明及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终字第40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8月25日止。于2015年11月10日送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29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8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黄塞明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260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塞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塞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暴力犯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吸毒史、犯罪前科、多种从严情形、多种罪名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塞明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黄塞明减刑材料1卷